

##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方案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回报股东的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权益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师建华、徐胜锐

2023年8月4日